

氣候 少年

Climate Generation

第45期

2025年3月

愛的萬物論

美國紅杉林與川普林業新政

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未來的路有多遠？

一支筆為環境

現代戰爭與法律的距離

氣候急刻
氣候公民不服從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覆巢之下「尋」完卵？

覆巢之下無完卵。如果地球是巢，氣候是翻覆之手，焉有完卵？

如果國家是巢，面對不同的翻覆之手，如何避免巢覆？

如果卵不是脆弱的，是極具彈性的，是否有機會留下生機？

在劇烈動盪的環境、兩岸、國際政治局勢，又要如何充滿韌性，像顆鐵蛋一樣？兼具韌性與濃厚香醇的滋味？

氣候變遷是典型的「大氣公地」議題，從全球、國家、社區到個人，不同尺度、不同本位，都有其關注考量。在當下生存與緩步邁向毀滅之間，往往選擇向現實妥協，政治亦然。

國際政治的角力，也是國內政治的縮影。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所謂「戰」就是明喻，就是武器化，就是指向一個騷動的未來，而不是穩定的現在。像資訊戰、政治戰、金融戰、媒體戰、能源戰、法律戰，在競爭之中也有「敵對」，而當氣候公民，以不服從做為其宣揚價值的手段，何嘗不是一種戰爭？只是比較軟性一點而已。

氣候議題所涉及的「轉型」，是社會文化、甚至治理所追求的價值改變。有人說川普林業新政要求「立即擴大美國木材生產」，掃除過於繁重的監管，會危及美國加州、奧勒岡州的巨大紅杉林群，也不利原住民族。但，在氣候視野下，永續林業是必要課題，這把尺又要如何拿捏？

動盪的局勢，為今年底聯合國氣候大會（COP30）蒙上陰霾，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秘書長賽門蒂爾（Simon Thiel）於巴西公開演講（今年主辦國）提醒：十年前簽署巴黎協定的195個國家知道這樣符合其國家利益，十年後，我們仍未兌現所有承諾。少一點甜言蜜語，多一些堅定的信念，完成艱苦的工作，取得真正的進展。。

氣候少年們覺得呢？想當一顆怎麼樣的卵，應該還有機會選擇吧？！

發行人：臺灣紅豆杉

主編：臺灣樟紅天牛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美國紅杉林與川普林業新政

美國國寶之一，美國紅杉，正處在瀕危狀態，兩年間，災難性的野火毀了全球近五分之一的巨型紅杉。

美國紅杉通常高 300 英尺以上，大約 100公尺以上，是世界上最大的樹木，自然生長在內華達山脈的西坡。有些已經屹立了3000多年。它們的設計——樹球在受熱時會釋放種子——使它們能夠在加州的野火生態系統中繁衍生息數千年，科學家透過研究它們來深入了解氣候史。

根據2004年發表在《自然》雜誌上的文章推算，任何樹木的理論高度極限為122至130公尺。在這高度以上的樹木便會因為重力及摩擦問題影響水分流到樹頂。

已知的最後一次大規模毀壞發生在1297年，距今已經超過近800年。

巨型紅杉僅覆蓋加州 37,000 英畝的土地，分佈在大約 70 個樹林中，是地球上最耐火的樹種之一，曾被認為幾乎堅不可摧。然而，一個多世紀的滅火、管理不善和氣候變遷導致了異常強烈、嚴重的野火。

一些研究人員表示，如果不採取一些措施，這些樹木可能會在未來三十年內滅絕。巨型紅杉目前面臨的緊急情況是前所未有的。

美國朝野兩黨為此共同提案法案保護紅杉，此即2021年所提《拯救紅杉法案》（Save Our Sequoia, SOS）但這個努力，會不會因為美加的貿易糾葛，特別是林業的問題，而產生變化？

美國使用的木材約四分之一來自加拿大。

3月1日，川普簽署一道行政命令，要求「立即擴大美國木材生產」（Immediate Expansion of American Timber Production），強調：聯邦政府的嚴厲政策迫使我們國家依賴進口木材，從而減少了就業機會和繁榮，損害了我們的自力更生能力。他還聲稱這些政策「導致了野火災害」。



川普指示美國林務局 (USFS) 和土地管理局 (BLM) ，在30天內想出辦法「促進木材產量增加」和「提高林業計畫審批速度」。

他指示農業部和內政部將「木材間伐」和「木材打撈」排除在《國家環境政策法》之外——這意味著政府在批准這些活動之前不再要求進行環境評估或環境影響聲明。

或許最重要的是，川普告訴這些機構在現行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使用《瀕危物種法》 (ESA) 的緊急規定。限期60天內，要求美國魚類和野生動物管理局 (FWS) 局長、商務部長重新檢視該法規定，提高批准林業項目的速度。

川普發布「美國木材生產」令的同一天，也發布另一項命令，啟動對「這些木材產品的進口是否威脅到國家安全」 (Addressing The Threat To National Security from Imports of Timber, Lumber) 的調查。

理論上，一旦調查結束，川普就可以宣布對進口加拿大木材等國家安全進入緊急狀態，然後利用緊急 ESA 豁免來幫助伐木業在公共土地上砍伐更多樹木。

在川普的行政命令中，他針對的是「來自美國土地管理局和美國林務局管理的聯邦土地」的木材。

根據美國農業部林務局網站，該局管理著 1.93 億英畝的森林和林地。

根據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網站顯示，該局管理 5,800 萬英畝土地。

兩者總計達 2.51 億英畝。將近1億公頃的林地。這個概念是台灣的近300倍。

川普真的會砍掉三百個台灣大的林地？還是危言聳聽而已？



未來的路有多遠？

今年的聯合國氣候大會（COP30）在美國川普退出，俄烏戰爭是否和平收場、歐洲如何應對美國盟友的背棄（離）的氛圍下，將在巴西的熱帶雨林城市貝倫（Belém），這個規模不大的城市如何承擔起這個重責大任，全世界都在看。

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秘書長賽門蒂爾（Simon Thiel）在巴西利亞（Brasília）著名的全球第三古老的外交學院（Instituto Rio Branco）發表談話，對於巴黎協定進入通過後的第十年，以及未來之路，透露一些值得注意的訊息：

一、借由巴西傳奇建築師奧斯卡尼邁耶（Oscar Niemeyer）突破常軌的直線，轉而採用曲線與流動性，依舊具有目的性與功能性，體現人性。暗喻氣候之路不會總是一條直線，崎嶇坎坷並非少見。

二、氣候變遷的到來將從根本上改變我們已知的系統，所以，氣候行動不是在塑造未來，而是在塑造現在。

三、如果沒有1992年巴西里約的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聯合國發起全球氣候合作，全球溫度早已上升五度，對人類而言，無異宣判死刑。

四、本性善良很重要，但它只能讓我們走這麼遠，無法再遠。

五、氣候政策必須與人類自身利益結合在一起，而不僅是美德的訊號。國家應該了解為什麼清潔能源轉型，如今勢不可擋。

六、光2024年就有2兆美元投入清潔能源與基礎設施，遠大於化石燃料的投資。有的國家可能後退（暗指美國），有的國家則抓住這個機會。



七、如果能依照巴庫至貝倫路徑圖，將有1.3兆美元投入。

八、國家的自主貢獻 (NDCs) 應該確保品質一流且富有意義。秘書處將在九月前彙整各國新的NDCs，並在貝倫會議前發布。

九、在COP30主辦之際，亞馬遜雨林及其原住民更將成為全球氣候行動焦點。它象徵自然與集體管理在建立永續未來方面可以發揮的強大作用。

十、氣候融資不是慈善事業，但重要的是：氣候融資可以大規模拯救生命。

十一、2025年是公正轉型從邊緣走向主流的時候。IPCC的報告揭露，全球一半以上的人都生活在受到氣候衝擊的熱點地區，且全部位於發展中國家。如果坐視不管，這是對人性尊嚴、團結與正義的褻瀆。

十二、十年前簽署巴黎協定的195個國家知道這樣符合其國家利益，十年後，我們仍未兌現所有承諾。少一點甜言蜜語，多一些堅定的信念，完成艱苦的工作，取得真正的進展，這是領導人核心小組應該做的事。

十三、巴黎協定通過十年後，許多承諾仍未兌現。未來十年是各國結盟，實現目標的關鍵期。我們要相信「滴水可穿」。

台灣提出淨零十二項戰略，至2030年經費預估高達1兆元（國發會：台灣整體減量行動計畫，2025年1月）。其中自然碳匯部分涉及國有林地與原住民土地，正符合上述第九點所述，巴西亞馬遜雨林及原住民的作為得以發揮強大作用，也許可以整合並在COP30分享台灣的作為，期許未來的路可以走得更遠。



現代戰爭與法律的距離

少哪個現代戰爭不是混合式的？軍事、虛假訊息、經濟、核子欺詐、電子、認知等等。但到底多混合？辨識有意義？現代戰爭，或有時尚（流行）取向（人心不古），也含有一定的思維障礙（無人知曉其全貌）。

現代戰爭矛頭指向「混合」威脅與影響，真正的武力推進之前，虛假訊息的「內戰」已經開打，或者思想動員已經降臨。

現代戰爭的混合概念，如何與法律連結？自由、民主、人道領域的人，特別容易感受到混合威脅的訊息衝擊——內外皆然（判斷外在虛假與對抗內部威嚇）。

先談內部，再怎麼虛假，也不能模糊引致衝突的類型問題，也不能取代武裝衝突法的應用——這是底線。換言之，有無武裝衝突？例如，兩岸目前算不算是武裝衝突？在皆無戒嚴或敵對的宣稱之下。

如有，台灣如何定位？要交流或不交流？武裝衝突有其灰色地帶。武裝衝突規則能否判斷或界定兩岸關係？將近似的狀態描述為戰爭有害無利，只會火上加油。但放任武裝衝突燃點爆炸，正是虛假訊息的溫床，人心總是在可以凝聚前渙散，一擊即潰。

混合戰爭概念始自2005年。亦即敵對雙方結合不同形式的暴力，常規、恐怖、叛亂、游擊、組織等，削弱正規軍力與民心，即為混合戰爭。

在法律層面，戰時與平時難以區分，軍事與民事也無法分辨，尤其講究「依法治」的民主國家，若要以上對下方式回應，遭遇的挑戰更大。在戰爭與和平之間容有時間與空間的地域，處在大於平時，小於戰時這樣的模擬兩可的邊界之內。



現在的問題就是無法搞清楚邊界要如何劃定，為何這樣劃定？

簡言之，就是瀕臨戰爭之界線。這是一種壓力極限，又是一種和平引誘，兩相交叉，和而誘之，不戰而屈，是現代戰爭的頂級思維。

這種混合威脅與影響的和戰拉鋸，政治上與法律上都構成重大挑戰。沒有政治共識或法律通識的混合威脅，對國家治理與社會穩定並不是好事。

國際法不管是戰爭法或和平法，都無法涵蓋這個模糊的區域，政治與法律似乎都滯後於現實世界發生的問題。敵對的狀態非常容易天平傾斜：偏向未發正式軍事戰爭前的準武裝衝突。

像資訊戰、政治戰、金融戰、媒體戰、能源戰、法律戰，在競爭中注意「敵對」因素，就成為混合威脅的簡稱。所謂「戰」就是明喻，就是武器化，就是指向一個騷動的未來，而不是穩定的現在。

甚至，現代戰爭的「宣戰」形式是否應該有法律正解，此即，破壞一國的各種制度措施的嚴重舉措，就是一種武力使用，就要以聯合國憲章或戰爭法視之？這是典型的法律問題。

在台灣，誰應該思考、在意這些問題？總統、國安會、外交部？司法院？還是所有人？可以肯定的是：傳統的身體暴力之外就不是戰爭的那個時代已經遠離。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二元已被破壞，但那個中間地帶的法律還沒到來。



氣候公民不服從

氣候否定論者似乎愈來愈多，因此而否定氣候變遷，不採取作為的政府也愈來愈理直氣壯，於是，部分氣候活動人士最近開始採取創造性但非法的行動，希望引起公眾和當局的注意，要求推動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

在西方國家常見的例子：封鎖城市主幹道，組織街頭靜坐，把自己黏在馬路上，把湯、飲料、油漆潑在博物館裡的無價文物上，在交響樂音樂會上把手放在指揮台上等等。

眾所周知，侵犯隱私、未經授權進入公共場域、脅迫、擾亂公共服務、損壞財產和抗拒履行職責等，皆屬犯罪行為，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在許多情況下，儘管抗議者的行為是犯罪行為，但也有人認為他們的行為並不完全是過錯。

抗議者辯稱，他們的行為應被視為必要行為，他們已經做了適當的努力，以防止對環境造成嚴重和迫在眉睫的危險，並在審判期間提出基於必要性的辯護。

儘管「公民不服從」屬於緊急狀態範圍的說法並不新鮮，但這個詞彙現在卻廣為氣候活動人士所使用。

在美國、瑞士和德國等國家，氣候抗議者並未因危急情況而受到懲罰，但其中許多決定在上訴後被推翻。在英美司法心態中，透過犯下輕微罪行來動員國家應對氣候變遷和保護環境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在德國和瑞士等大陸法系的國家，則審查其必要條件是否得以構成免則的條件，並就迫在眉睫的危險可預防性給予評價。



儘管危急情況的法律性質存在爭議，但人們普遍認為它是遵守法律的理由或影響過失的狀態。一般來說，必要狀態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1. 行為人面臨嚴重且絕對的危險；2. 危險是針對權利的。危險與行為人的行為之間存在因果關係；3. 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防止危險；4. 行為的危險性與嚴重性之間有一定比例。

不知道各位氣候少年怎麼看待「氣候變遷的公民不服從」？

支持採取氣候公民不服從的人認為，氣候變遷既保護作為集體利益的自然環境生存權，也保護人們自身的生命權。他們認為，這些權利即將受到損害，如果現在不採取行動阻止，將來就無法避免。

他們認為，抗議者透過他們的行動製造了預防氣候變遷的輿論，兩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考慮到造成的損害與保護氣候之間的比例，抗議期間造成的損害很小，而且國家政策未能採取其他方法來防止損害。

但反對者則認為，行動與氣候保護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這些行動在預防這種危險方面極其不確定、不適當，且沒有效果，如果承認抗議者已經沒有其他手段可以避免這種危險，無異意味著在基於法治的民主法治國家中使非法行為合法化。

這種「為了公益採取的激進抗議行為」，會因為不同國情與輿論而有不同對待。顯而易見的是：這種氣候公民不服從，跟一般的刑事犯罪是有區別的。

假設這些行為超出言論自由和集會、示威、抗議等基本人權的範圍，非常有可能會被定性為犯罪行為。因此，這些行為應該受到懲罰。然而，在這些抗議活動範圍內犯下的罪行，應受到與普通犯罪不同的減刑條件。

在監禁之前應優先考慮司法罰款或公共工程等替代性制裁，並應優先考慮避免使用刑罰或給予緩刑等方法。這樣，這些被認為服務於道德正確的抗議活動就不會受到懲罰或可以受到較輕的懲罰。

各為氣候少年以為呢？

